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11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领导同志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处室和事业单位：

近期，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相继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安安办〔2018〕46号）、《关于贯彻落实咸辉主席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宁安办〔2018〕50号）（见附件）、《关于加强“五一”节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安办〔2018〕48号）等重要文件。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贯彻自治区安委会2018年第二次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抓紧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经信部门安委办要认真组织学习自治区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及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处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特别是重要时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区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是装备工业处和电力运行处要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地方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及时制定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方案和计划，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推动监管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是经济运行监测调控处要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进一步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推进铁路道口安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铁路道口安全检查，及时查找安全漏洞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管理的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四是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食药、轻纺和电子信息等行业处室要会同市、县（区）工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明确责任分工，通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安全

风险，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市、县（区）工信局和行业处室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委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苗，电话：0951-6038438（兼传真）。

附件：1.《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领导同志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的通知》（安安办〔2018〕46号）

2.《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咸辉主席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宁安办〔2018〕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委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